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陳藝方

電話：07-3368333轉3655

傳真：07-5374058

電子信箱：choc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60055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（隨文引入）(19806129_1060055320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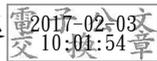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管理要點」自106年2月1日停止適用；另「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」系統亦自同日起停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6003632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嗣後如有公教志工推介媒合及統計查詢、運用及管理相關需求，請參考運用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(<http://vol.mohw.gov.tw/>)。
- 三、檢附前開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